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10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064)

(1)未償付的  
2021年到期11.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13677351，通用編碼：201367735)的  
交換要約及相關同意徵求之結果  
及  
(2)同時發行新票據

### 交換要約的結果

交換要約於2020年11月25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到期，截至交換截止時間，72,250,000美元之舊票據(約佔未償付舊票據本金總額72.25%)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交換。

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全部接受有效呈交交換之舊票據，而不進行比例縮放。於結算日，本公司將向其舊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金額為76,94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及以現金支付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之利息總額3,598,451.39美元及現金3,250美元用以代替新票據的零碎金額，以充分履行交換對價。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將被取消。

### **同意徵求的結果以及舊票據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在交換截止時間之前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舊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被視為已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建議修訂及豁免將修訂舊票據契約下「受規限付款的限制」契諾項下計算受規限性付款的累積籃子的起始日期，並將就根據舊票據契約的條款產生的受規限付款豁免，惟須於補充契約生效前進行。

由於持有舊票據總額佔未償付舊票據本金大多數之合資格持有人已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必要同意已獲得。建議修訂將於補充契約根據其條款簽立及生效後立即施行。本公司預期將於結算日當日或前後簽立補充契約。有關豁免亦須於結算日當日生效。

### **開始同時發行新票據之累計投標**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啟動發行額外新票據之累計投標程序。本公司為同時發行新票據已授權海通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創富投資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從聯交所收到有關新票據上市資格的確認函，該新票據將按發售備忘錄中所述以債務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納入聯交所及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本公司或會於結算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於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有關交換要約、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本集團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否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及表達概與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交換要約的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交換要約於2020年11月25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到期，截至交換截止時間，72,250,000美元之舊票據(約佔未償付舊票據本金總額72.25%)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交換。

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全部接受有效呈交交換之舊票據，而不進行比例縮放。於結算日(目前預期為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將向其舊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金額為76,94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及以現金支付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之利息總額3,598,451.39美元及現金3,250美元用以代替新票據的零碎金額，以充分履行交換對價。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將被取消。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換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與該等公告所公佈者仍然相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新交換票據須待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同意徵求的結果以及修訂舊票據契約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在進行交換要約的同時且作為其中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了同意徵求，就修訂舊票據契約的若干條款及授予相關豁免，徵求佔未償付本金總額大多數的舊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將修訂舊票據契約下「受規限付款的限制」契諾項下計算受規限性付款的累積籃子的起始日期，並將就根據舊票據契約的條款產生的受規限付款豁免，惟須於補充契約生效前進行。

在交換截止時間之前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呈其舊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被視為亦已同意建議修訂。由於持有舊票據總額佔未償付舊票據本金大多數之合資格持有人已同意建議修訂及豁免，必要同意已獲得。建議修訂將於補充契約根據其條款簽立及生效後立即施行。本公司預期將於結算日當日或前後簽立補充契約。有關豁免亦須於結算日當日生效。

## 開始同時發行新票據之累計投標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啟動發行額外新票據之累計投標程序。本公司為同時發行新票據已授權海通國際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創富投資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待同時發行新票據之累計投標程序及定價完成後，預期本公司與初始買家將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最終定價細節及購買協議的簽署作出進一步公告。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初始買家並未就同時發行新票據簽訂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實現。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待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後，同時發行新票據下發行額外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就交換要約發行的新交換票據，以及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的額外新票據(如有)應合併構成同一系列，彼此之間應具有同等地位。

新票據契約及新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該概要並不完整，應與新票據之相關文件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 金額及期限

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發行新票據 (ISIN：XS2263287935，通用代碼：226328793)。本公司將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時發佈關於新票據本金總額的進一步公告。

新票據的期限應為自結算日(目前預期為2020年12月3日)起計兩年。

## 利息

新票據利率將在同時發行新票據之累計投標程序及定價完成時確定，並每半年累計支付。

##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為：

- 本公司的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新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舊票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收款權利(視乎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優先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 實際從屬於並無根據新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及
- 實際從屬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有關責任作抵押的抵押品為限。

## 契諾

新票據及新票據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份；
- (b) 宣派股本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置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合併或兼併。

## 違約事件

新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新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支付到期及應付的有關款項；
- (2) 於新票據的利息或額外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拖欠支付有關款項，且拖欠期持續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新票據契約項下有關資產整合、合併及出售的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按新票據契約所述的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新票據契約或新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1)、(2)或(3)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未償付新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指示下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有關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5)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2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就各情況而言，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拖欠債務的本金額、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有關款項；
- (6)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而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的連續60日期間已失效，致令針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未執行最終裁定或判令的未支付或未免除總金額超過2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
- (7)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本身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發出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利的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清盤或其他相類法律自願展開程序，或根據任何有關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同意登記寬免令、(b)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員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新票據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7)或(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根據新票據契約持續發生，受託人或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新票據本金總額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倘有關通知乃由持有人發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在其收到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支付的前提下)應按該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宣佈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加快清償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本公司或任何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7)或(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付新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自動變為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時購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同時發生信用評級下調事件，則本公司會提呈購回所有未償付新票據，購買價等於新票據本金額的10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購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a) 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定義見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3(d)條)(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
- (b) 獲許可持有人(即馬廷雄、廖世宏、郭廉瑛及廖世強，以及彼等所控制的任何實體)為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股份少於35%之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交易法第13d-3條)；
- (c)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交易法第13(d)及14(d)條)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文)，而所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大於獲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該等總投票權；
- (d) 於新票據最初發行日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之董事(於最初發行日期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之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職董事會之大多數；或
- (e) 採納本公司有關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已從聯交所收到有關新票據上市資格的確認函，該新票據將按發售備忘錄中所述以債務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對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票據納入聯交所及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詳細說明，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擔任有關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委任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D.F. King的聯繫方式如下：電話+44 20 7920 9700 (倫敦) 及+852 3953 7230 (香港)，或電郵vcredit@dfkingltd.com。

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所有文件副本(包括更新)可透過交換網站獲取：  
<https://sites.dfkingltd.com/vcredit>。

## 一般資料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擬發行的新票據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發售。

由於新票據不供EEA及英國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本公司或會於結算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若干先決條件(於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EEA」	指	歐洲經濟區
「初始買家」	指	海通國際及創富融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由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日後將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就新票據訂立之契約
「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最終發售備忘錄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就同時發行新票據訂立之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重大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由於根據美國證券法所頒佈之規例S-X於新票據契約日期經已生效，根據該規例中規則1-102(w)第1條內重大附屬公司釋義中所訂明之條件，倘任何一項條件超過5%，則任何一家或一組(彙集計算)受限制附屬公司會成為「重大附屬公司」

「指定到期日」	指	(1)如屬債務，為債券指定之日期，即規範該債務之文據所載債務本金末期還款到期應付之固定日期及(2)如屬債務本金或利息之任何分期還款，則指定之日期為規範該債務之文據所載該筆分期還款到期應付之固定日期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對本公司根據新票據契約及新票據所負責任之擔保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1)於定價時由董事會以新票據契約規定之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2)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及葉家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方遠先生及胡澤民先生。